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022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296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」大陸地區之行為，自本(106)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2/03



AP1060001651 有附件